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抚顺市公安局
抚顺市司法局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
抚顺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中心支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抚顺市总工会

文件

抚人社发〔2017〕118号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委、交通局、水务局、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

会、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辽政办发〔2016〕62号），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人社厅、发改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17〕108号）要求，我市决定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春节前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重点和工作目标

专项检查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措施的情况；欠薪案件查处情况和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信用惩戒情况。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要确保治欠保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欠薪案件和涉及农民工人数明显下降、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其中，地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要在2017年底前优先全部清偿，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

二、专项检查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分阶段进行：

一是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12月14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新闻媒体以及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建筑工地、各类交通站场、城市广场等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采用多种形式，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1号文件、辽政办发〔2016〕62号文件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增强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法制环境。同时，各地要做好对辖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欠薪隐患排查和督促企业开展工资支付自查自纠，并指导监督主动整改，将欠薪隐患化解在基层。

二是执法检查阶段（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春节前）。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检查，会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要实行重点检查，并要求其定期申报工资支付情况，发现欠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期间，省、市政府将派出联合督查组赴县（区），对当地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要坚决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及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精心安排并有效组织好专项检查工作。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充实一线执法人员，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二）落实企业清欠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要严格落实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划拨工程款、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地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好本地区治欠保支工作责任。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严格实行考核问责。

（三）加大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各地政府要健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相关部门和工会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负责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协助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经认定确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

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处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取缔检查发现的无证经营行为；工会组织负责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发挥工会系统欠薪报告制度作用，为农民工提供维权服务。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联络渠道畅通。

（四）严肃查处欠薪案件。各地要建立清理欠薪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及时妥善处理欠薪问题或欠薪隐患，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要责令其加付赔偿金并处以罚款。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协助公安机关查明犯罪事实，配合检察院、法院做好审查、起诉和审理等工作，坚决做到违法事实没有查清不放过、劳动者合法权益没有得到维护不放过、涉案嫌疑人没有归案不放过，保持对欠薪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要积极协调当地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精神尽快执结。

（五）加大欠薪失信惩戒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

或因欠薪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情形的，要依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按规定对其实行联合惩戒，使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专项检查期间查处的典型欠薪案件，要依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向社会集中公布，形成对欠薪行为的有力震慑。

（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地要健全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控，对可能发生较大数额的工资拖欠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及时发出预警，积极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及时解决拖欠问题；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对企业一时无力解决拖欠工资或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或者其它渠道筹措资金统筹解决，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采用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各地要按照省办发〔2016〕62号文件和抚政办发〔2016〕45号文件要求，抓紧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法律规定，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等，进一步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八) 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和专项检查总结工作。

1. 请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2月28日前将本地区截至2017年12月27日检查工作阶段进展情况(包括检查用人单位户数、涉及农民工人数、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拖欠总额、补发工资人数及补发数额、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请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本地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于2018年2月7日前将专项检查书面总结材料(附专项检查情况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检查情况表请同时发电子邮件)。

联系人: 侯萌

联系电话: 52630753

电子邮箱: fsldjcj@163.com

附件: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抚顺市公安局



抚顺市司法局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抚顺市交通局



抚顺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中心支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抚顺市总工会

2017年12月4日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发